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做为检察机关，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一)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侦查机关侦查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三)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四)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请抗诉。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 内设机构情况

我院共设置九个部门，具体如下：**第一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犯罪案件，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犯罪和扫黑除恶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管辖内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二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故意杀人、抢劫、毒品等犯罪，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等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管辖内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第三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和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行机关刑罚活动和人民法院执行没收违法所得及其涉案财产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监管被刑事拘留、逮捕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羁押期限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被逮捕后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羁押必要性审查；负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刑事执行机关的监管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对于刑事执行职务行为监督；负责对罪犯又犯罪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对罪犯又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负责受理刑事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控告、举报和申诉。

第四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办理向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对同级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办理管辖内的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同级法院行政诉讼

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法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第五检察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对同级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由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综合业务部工作职责：负责对法律规定由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级管辖内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理流程监控、涉案财物的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履行对案件的管理监督职能统一组织案件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指导本院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负责调查研究国家公布的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起草全局性和综合性的重要材料，对本院印发的检察建议审核把关，司法体制改革综合协调相关工作，承担本院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实施，机关通信、计算机网络、智能会议、信息安全、信息化应用、检察信息数据中心等建设、管理、维护。负责院内技术工作的开展，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技术协助、同步录音录像等工作。

综合行政部工作职责：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

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察工作。负责协调管理新闻宣传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政治部工作职责：**负责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一家，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1299 件 1657 人。其中，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343 件 47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956 件 117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778.3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44.06万元，增长19.02%，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经费246.33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5万元，国家赔偿经费15.03万元，人员经费196.30万元，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2022年拨付我院经费213.64万元，主要为：国家赔偿经费21.36万元，职业年金32.82成元，抚恤金76.97万元，办公经费81.50万元。

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503.39万元，减少-15.34%。主要原因是2022年在自治区财政厅组织的沉淀资金清查工作中，我院将2016年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拨付的购房预付款500万元上缴至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

（一）收入决算总计 2,778.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2,687.04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8.91万元，增长5.45%，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经费246.33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5万元，国家赔偿经费15.03万元，人员经费196.30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1.2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42.30 万元，减少 87.56%，变动原因：2022 年我院向科区财政上缴经费结余 540.98 万元，其中，上缴以前年度购预付款 500.00 万元；上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结余 37.21 万元；上缴新媒体演播室设备及装修经费结余 3.78 万元。

（二）支出决算总计 2,778.3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30.6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3.26 万元，增长 0.89%，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工资较上年度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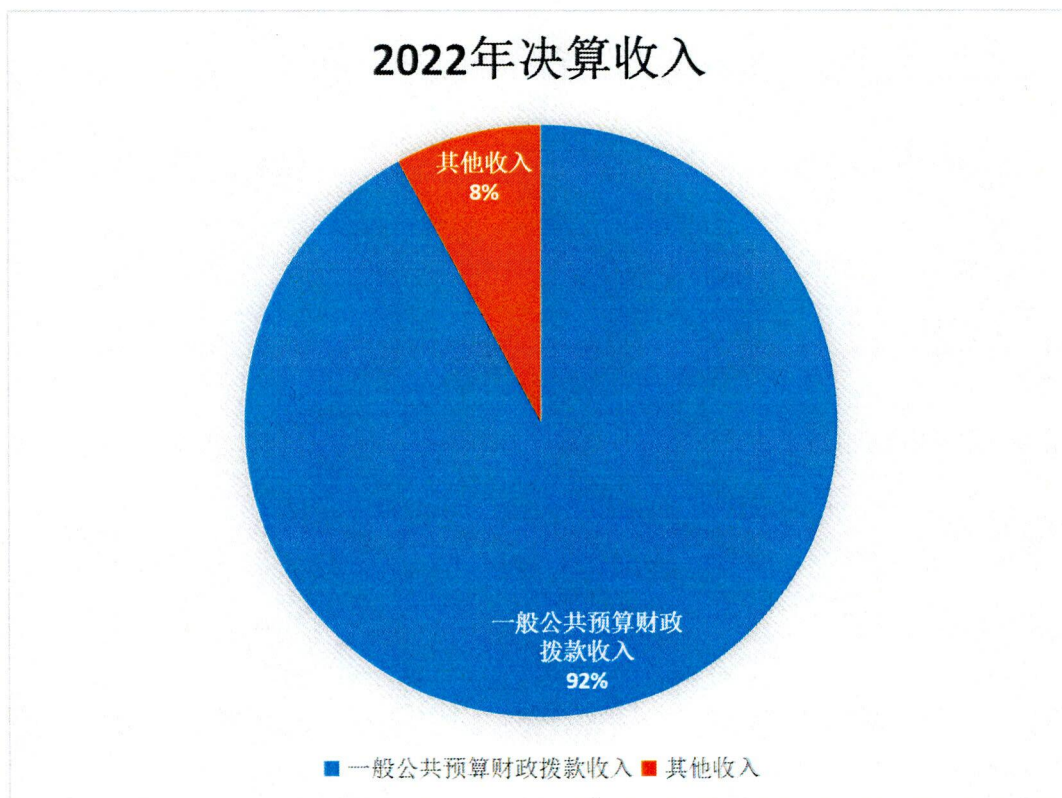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7.6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以上年度未清算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项目。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26.65 万元，减少 -78.10%，变动原因：2022 年我院向科区财政上缴经费结余 540.98 万元，其中，上缴以前年度购预付款 500.00 万元；上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结余 37.21 万元；上缴新媒体演播室设备及装修经费结余 3.78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87.0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73.40万元，占92.05%；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213.64万元，占7.95%。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2,630.64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1,923.63万元，占7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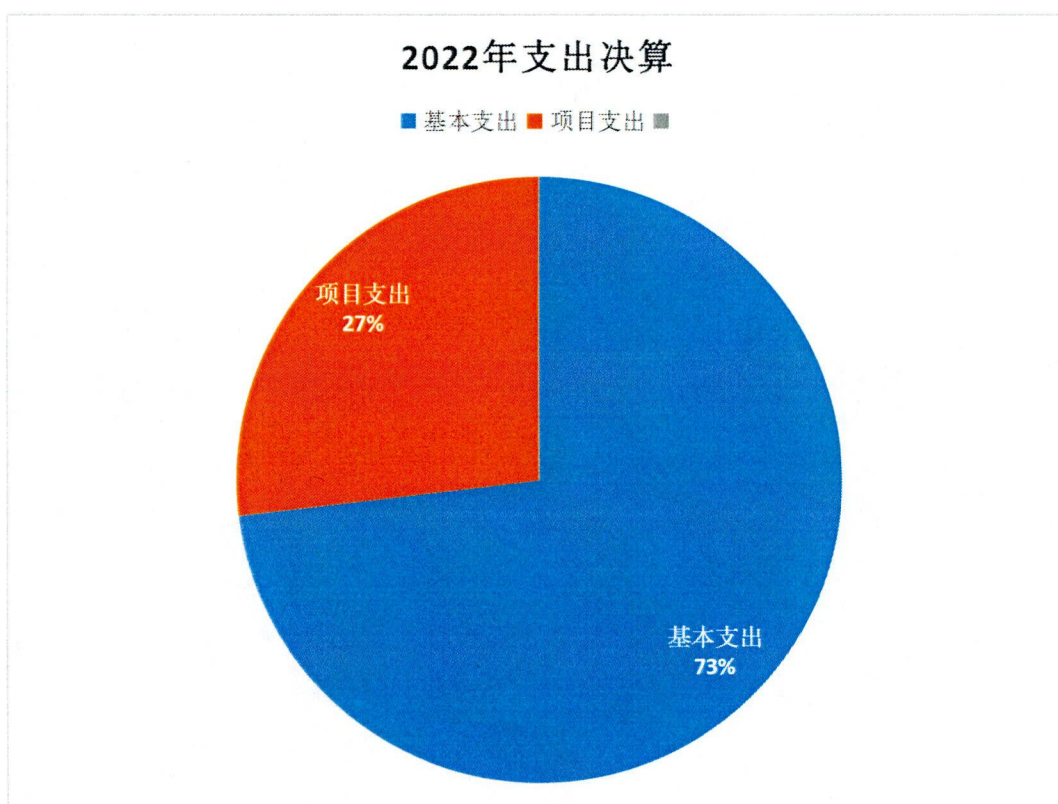
本年项目支出707.01万元，占26.8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515.4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1.23万元，增长7.76%，变动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经费246.33万元，其中项目经费35万元，国家赔偿经费15.03万元，人员经费196.3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01万元，减少0.08%，变动原因：2022年书记员变动较大，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有结余。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503.88 万元。与年初预算 2,334.2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15.0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5.03万元。其中：

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发生一笔国家赔偿支出，赔偿任富贵15.03万元。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2,151.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20.91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298.22万元，决算支出1482.6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财政厅追加人员经费163.92万元，清算以前年度社保费用20.48万元。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731万元，决算支出668.8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末，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有结余。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51.98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20.20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12.78万元，支出决算12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拨款13.50万元。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9万元，支出决算25.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拨款6.70万元。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81.4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51.83万元，支出决算5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29.62万元，支出决算2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无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03.9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3.50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90.47万元，支出决算103.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住房公积金支出拨款13.50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20.0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71.0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29.30万元、津贴补贴633.10万元、奖金142.5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341.9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4.19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248.9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7.87万元、印刷费2万元、咨询费0.98万元、手续费0.50万元、水费3.61万元、电费12.30万元、取暖费17.18万元、物业管理费23.00万元、差旅费2.30万元、维修（护）费34.17万元、

租赁费5.20万元、培训费2.00万元、公务接待费0.67万元、被装购置费5.00万元、劳务费0.20万元、委托业务费1.00万元、工会经费13.37万元、福利费16.7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5.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9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00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683.85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186.2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186.26万元。此项用于核算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328.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3.83万元、印刷费10万元、邮电费3万元、差旅费54.25万元、维修（护）费0.17万元、租赁费38.90万元、劳务费87.85万元、委托业务费18.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6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资本性支出153.9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53.97万元、专用设备购置99.98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46.50 万元，支出决算 2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5.00 万元，支出决算 2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27%；公务接待费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0.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76%。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与预算无差异；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45.00 万元，支出决算 22.62 万元，决算支出较预算减少 22.3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我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办案用车较多，多采取远程提审、庭审等方式，所以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费大幅减少。3. 公务接待费预算 1.50 万元，支出决算 0.67 万元，决算较预算减少 0.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我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来我区研究、检察的相关部门有所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3.2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2 万元，占 97.12%；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占 2.88%。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此项无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2022 年我院不涉及此项工作。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9.06 万元，减少 100.00%，变动原因：2022 年我院未采购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6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9.41 万元，减少-46.18%，变动原因：2022 年我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办案用车较多，多采取远程提审、庭审等方式，所以公务用车燃油及维修费大幅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67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67 万元，接待 1 批次，50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来我院检查的上级部门及其他到我院调研的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我院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41 万元，增长减少 156.46%，变动原因：2022 年接待人次较 2021 年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1 个，实施项目 11 个，完成项目 11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707.01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29.57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673.86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21.36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48.99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0.14 万元，增长 8.80%，变动原因：2022 年由于工资上涨，其他相关的社会保障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均相应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8.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9.9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 683.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

其中，一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国家赔偿经费项目”等 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5.2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满足了我院 2022 年办案及装备的需要，为检察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文书打件，目标值大于等于 2000 份，实际完成 2100 份；受理案件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1500 件，实际完成 1299 件；案件办结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80%；量刑建议采纳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80%；预算执行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资金下拨及时性，目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及时。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每年的办案量均在自治区前几名，办案量较大，单位干警也较多，相较下，办案业务

经费有些不足，若想加大对检察业务的装备投入，目前的经费仍不能满足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希望自治区财政厅在经费允许的情况，可以增加我院的经费拨款。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装备采购数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50 件，实际完成 132 件；政府采购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80%；设备质量合格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98%，实际完成 98%；量刑建议采纳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80%，实际完成 80%；办案办公装备配置及时合理，目标值及时合理，实际完成及时合理；节约采购成本，目标值大于等于 5%，实际完成 5%；装备采购总量，目标值大于等于 8 万元，实际完成 8 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每年的办案量均在自治区前几名，办案量较大，单位干警也较多，相较下，办案装备经费有些不足，若想加大对检察业务的装备投入，目前的经费仍不能满足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希望自治区财政厅在经费允许的情况，可以增加我院的经费拨款。

3.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 A。全年预算数为 299 万元，执行数为 18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2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书记员数量，目标值等于 39 人，实际完成 39 人；提高办案质量，目标值大于 5%，实际完成 5%；书记员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80%，实际完

成 8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书记员变动较大，年中经常有通过考试离职，或因其他原因离职的同事。下一步改进措施：希望可以及时补录，避免长期空岗，影响检察工作。

4. 国家赔偿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3 万元，执行数为 15.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受偿当事人，目标值大于 2 位，实际完成 1 位；赔偿案件占办案总量，目标值小于 3%，实际完成 0%；公平合理，目标值公平合理，实际完成公平合理；及时有效，目标值及时有效，实际完成及时有效；支付时限，目标值小于等于 10 天，实际完成 5 天；申请赔偿时效，目标值小于等于 2 年，实际完成 0 年；降低支付成本，目标值大于 5%，实际完成 0%；总赔偿金额，目标值小于等于 100 万元，实际完成 15.03 万元。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暂时没有发现此类问题。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80001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	90	9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0	90	9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检察院日常办案、办公需要，包括出差、邮电、培训等支出。				保障了检察院日常办案、办公需要，包括出差、邮电、培训等支出。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保证文书打印	大于等于2000份	2100	15	15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80%	80%	20	20		
		成本指标	降低办案成本	大于等于5%	5%	15	15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	大于等于95%	9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经费节约率	大于等于5%	5%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80001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14	1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	14	14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有			保障了我院2022年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关要求，建立分项目、分区域、分部门的政法分类保障政策，保障基层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支出。				为检察人员办案提供技术保障				
绩 效 指 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装备采购数量	大于等于 50 件	60	10	10		
			政府采购率	大于等于 80%	80%	5	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大于等于 98%	100%	10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时间	小于等于 24 小时	24	5	5		
			办案办公装备配置及时合理	定性	及时合理	5	5		
		成本指标	节约采购成本	大于等于 5%	大于等于 5%	5	5		
			装备采购总量	大于等于 8 万元	14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大于等于 5%	大于等于 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检察机关社会公信力	提高	提高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可持续使用时间	大于等于 5 年	6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3.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80001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299.00	186.26		186.26		10	100.00		10	
	其中：财 政拨款	299.00	186.26		186.26		——	100		——	
	上年结 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 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书记工资、绩效及五险一金					用于书记工资、绩效及五险一金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性 质	指标方 向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书记员数量	正向	等于	33	33	人	40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	正向	大于	5	5	%	40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书记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	80	85	%	10	10	
总分									100	100	

4. 国家赔偿经费项目

国家赔偿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赔偿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780001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3	15.03	15.03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5.03	15.03	15.03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对支付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享受受到国家赔偿的当事人。					用于对支付检察院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享受受到国家赔偿的当事人。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受偿当事人	大于2位	1	10	5	另一人由科尔沁区财政保障		
				赔偿案件占	小	小	5	5			

		办案总量	于 3%	于 3%			
质量指标		公平合理	公平合理	公平合理	10	10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及时有效	5	5	
时效指标		支付时限	小于等于 10 天	小于等于 10 天	5	5	
		申请赔偿时效	小于等于 2 年	小于等于 2 年	5	5	
成本指标		降低支付成本	大于 5%	大于 5%	5	5	
		总赔偿金额	小于等于 100 万元	15.03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维持时间	大于 12 个月	大于 12 个月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不断加强	加 强	加 强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 80%	大于 80%	10	10	
总 分					100	100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执行数为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检察工作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内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经费。

(2) 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用于综合业务运转保障, 2022 年我院办案业务经费共定五条绩效指标，一条总指标，即年初预算项目经费支出情况，包括三条产出指标：保证文书打印、案件办结率、降低办案成本；二条效益指标：保障检察工作的正常运行、办公经费节约率；一条满意度指标：干警对检务保障工作满意度。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院 2022 年项目支出完成情况，所有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2. 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1) 绩效自评目的。

检察工作所需的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内容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经费。在绩效评价工作中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目标是使这些绩效目标能够有效的提取同时反映各项工作的考核指标，聚焦呈现项目产出及效果，并在预算执行中及时进行调整和纠正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支出，下一步，要仔细揣摩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让项目绩效目标更加合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与绩效目标有机结合。

(2)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年度资金年初预算数9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预算数9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年度资金全年执行数90.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0.0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3) 项目资金产出情况。

2022年我院的办案业务经费全部投入到一线办案中，充分保障了一线办案需求，2022年，2022年，我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299件1657人。其中，受理审查逮捕案件343件479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956件1178人。

(4)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我院的综合业务运转保障经费全部用于检察工作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案费、消耗费、会议费、业务租赁费、检察宣传费、教育培训费、奖励费、派驻机构经费和其他业务经费。我院的项目资金一直在阳光下作业，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均通过内网、外网、政府网站上公开，同时我院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央及自治区相关制度支出。

3. 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A. 数量指标

保证文书打印，目标值等于大于等于 2000 份，实际完成 2100 份，分值 15，得分 15。

B.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目标值大于 80%，实际完成 80%，分值 20，得分 2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A. 经济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的正常有效运行，目标值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B.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经费节约率，目标值：大于等于 5%，实际完成大于 5%，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A.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目标值大于 95%，实际完成 95%，分值 20，得分 20。

(4) 自评得分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 A。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含部门所属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媛媛

联系电话：0475-8210772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